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及第五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為現行「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於實務中屢生窒礙，社區民眾常因各項因素無法取得土地或完成地上權設定，致影響公共供水，爰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五十三條及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兼顧用戶用水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賦予地方政府處理爭議之機制，是否允當？敬請公決。（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說明：

一、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原係基於早期公寓大廈相關法規尚未完備，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及其附著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仍屬建商，加上並未成立維護基金，當建商發生財務問題時，將導致供水中斷，甚至土地與設備遭拍賣，使社區民眾用水權益受到影響，而紛爭不斷。因此，為確保自來水用戶，不因用戶用水設備土地權屬移轉而影響，爰規定既有社區其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使用年限已達 10 年以上者，其用戶視同擁有法定地上權，以維護用水權益。對於新開發社區，基於公平原則，係由獲利之建商自行負擔興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並要求建商應將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

二、然該條文執行至今，實務上發生若干問題，包括使用之土地係公有土地，常因相關規定無法讓售或設定地上權；所使用之土地如所有權問題雜沓（如既成道路），住戶無力也無法予以整合協商，短期難以解決；另，法規亦未賦予地方政府處理爭議之機制。綜上顯見自來水法第五

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六十一條之一條文確有修正之必要。

三、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基於公共給水（含簡易自來水事業經營）之必要而辦理自來水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之條文。（修正第五十二條）

(二)明訂償金規範，並賦予地方政府處理第五十二條爭議之機制。（修正第五十三條）

(三)修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使用國（公）土地或既成道路時，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明確用戶用水設備「使用十年以上」定義，以減少司法裁判見解之分歧。（修正第六十一條之一）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盧秀燕 詹凱臣 王育敏 王惠美 林郁方
曾巨威 翁重鈞 鄭天財 楊瓊瓔 林明濤
蘇清泉 陳碧涵 楊玉欣 潘維剛 陳淑慧
李鴻鈞 林德福 蔡錦隆 廖國棟 陳鎮湘
王廷升 江惠貞 呂玉玲 李貴敏 徐欣瑩
陳學聖 楊麗環 吳育昇 黃志雄 王進士
吳育仁 蔣乃辛 費鴻泰 陳根德 黃昭順
陳超明 丁守中 楊應雄 馬文君 孔文吉
張慶忠 賴士葆 蔡正元 羅淑蕾 紀國棟
邱文彥 羅明才

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部份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興辦或代辦自來水事業或簡易自來水事業水管埋設或其他工程，爰增訂之。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序予以補償，其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為避免因前條土地使用之處所、方法及補償有所爭議，致影響用戶權益，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應支付償金，並增訂第二項規範爭議與償金處理機制。

<u>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u>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u>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u>，使用期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u>前項土地為國（公）有土地或既成道路，經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或使用同意書、或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u> <u>第一項用戶使用他人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u> <u>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使用期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u>前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一、第一項使用期限已達十年以上者，法院裁判時，常有不同見解，爰明訂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以茲明確。 二、國（公）有土地常因政府不允許私人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致無法供水，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國（公）有土地，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一定期限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者土地為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前述一定期限另訂於施行細則。 三、第一項規範，實務上常因土地取得或使用償金而衍生爭執，雖可循民法爭訟之，但常因耗時費日，甚有影響用戶供水權益之情事。爰增訂第三項，允許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以解決爭議。 四、原第二項後段移列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文字。

主席：討論事項第四案經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另委員盧嘉辰等 23 人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兩案討論事項應係同一法案，法律案性質相同，並經黨團一併協商，爰予合併討論，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40 分至 13 時 05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

-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3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 一、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3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協商。
- 二、第十二條之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末句修正為：「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第十二條之四條文第二項修正為：「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村（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但以供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為限。」
-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林滄敏

協商代表：盧嘉辰 張慶忠 蔡正元 蘇震清 蔡其昌
吳育昇 林鴻池 林岱樺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許忠信 黃文玲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之二協商條文。

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主席：第十二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之四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之四 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分配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該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水資源保育事項：

- 一、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之餘額。
- 二、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繳回之經費。

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村（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但以供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為限

。

主席：第十二條之四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使用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主席：第六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宜讀。

增訂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自來水法增訂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並將第十二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0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交通部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歷年來之活動辦理場地都有行進動線不順暢、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無障礙用餐空間等無障礙環境規劃不良的問題，讓身障朋友不便參與此一年一度的燈會活動，台灣燈會既為每年例行舉辦之活動，又受國際媒體讚譽，為有助於政府形象推廣，並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交通部應邀請身障團體，針對台灣燈會的無障礙空間與服務進行研擬，以落實保障身障者之休息娛樂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針對交通部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歷年來之活動辦理場地都有行進動線不順暢、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無障礙用餐空間等無障礙環境規劃不良的問題，讓身障朋友不便參與此一年一度的燈會活動，台灣燈會既為每年例行舉辦之活動，又受國際媒體讚譽，為有助於政府形象推廣，並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交通部應邀請身障團體，針對台灣燈會的無障礙空間與服務進行研擬，以落實保障身障者之休息娛樂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燈會自 1990 年起舉辦，由行政院交通部為主管機關，並由各縣市角逐主辦權，是國內重大之公開大型燈會活動，該燈會活動被美國 Discovery 頻道評選為「全球最佳慶典活動」之一，特別邀請拍攝團隊進行記錄。

二、然而此一享譽國際的燈會活動，歷年來都有身障團體反映，燈會活動並非無障礙空間，有包括行進動線不良、沒有無障礙廁所、沒有提供無障礙車位、沒有無障礙用餐空間、未規劃身心障礙者活動動線，也未提供輔具與無障礙交通接駁等無障礙服務，讓身障朋友沒有辦法順利的